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月8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